

唐努烏梁海之淪亡（上）

吳洛吉

壹 唐努烏梁海概況

一、唐努烏梁海的歷史沿革：漢時爲堅崑地，唐時爲黠戛斯地，舊稱唐努土瓦，元時兀良哈後裔游牧其地。而成爲部族名，卽明時之兀唐哈部族。該部族原居蒙古東部今昭烏達盟長城之外，爲朵顏、福餘、泰寧三衛，嗣以叛亂，經明成祖於一四二二年率大軍討伐，兵敗逃至今外蒙古西北部之唐努山脈，散居山林，以採捕爲生，受役於喀爾喀部及準噶爾諸大部落。迨清康熙間，喀爾喀既歸順，其所屬之烏梁海亦歸屬清朝，供職聽役，比於內地。惟準噶爾所屬之烏梁海部人，在烏里雅蘇台之北，俄羅斯之南，阻深負固，未供貢役，清廷初亦未予理會；嗣以策妄阿布坦跋扈，倚烏梁海爲援，始議征烏梁海，以殺準部之勢。迨至乾隆間，又屢征之，而卡倫外之烏梁海遂全歸中國版籍。

二、唐努烏梁海之地理環境：唐努烏梁海位於外蒙古三音諾顏部和札薩克圖汗部的西北，北至薩彥嶺，西、北方連接西伯利亞，西、南接科布多地方，東北臨庫蘇固爾大湖，而達於土謝圖汗之北部，南邊爲唐努山，其支脈自西而東，形成環抱之勢，故有唐努烏梁海之名。又源出唐努山之貝克木、華克木及肯木齊克河等，更爲扼尼塞河之源流。烏梁海四週環繞高達二、五〇〇公尺左右之崇山峻嶺，構成唐努烏梁海盆地。氣候溫和，土地遼闊，物產豐富，爲外蒙之冠。以其所處地勢觀之，實扼俄屬西伯利亞之咽喉，在國防形勢上，居於極爲重要之地位。

三、唐努烏梁海之面積與人口：其面積約爲一六五、〇〇〇餘平方公里，人口據一九二七年之數字爲七五、〇〇〇多人，其中土文人約佔六萬多人，俄人約居一萬五千多人。自經蘇俄侵據以來，該地逐年大量移入俄人，就俄報透露，一九六四年間人口已近三五〇、〇〇〇餘人。

四、烏梁海各部及居民：烏梁海原分爲三部，一爲阿爾泰烏梁海，下轄七旗。二爲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下轄二旗，地肥民富，於一八六四年中俄劃界時劃爲俄屬。三爲唐努烏梁海，內有六旗，凡四十五佐領，各旗名稱如次：一曰庫布蘇諾爾，二曰達爾哈達

沙畢（按：此二旗原附外蒙哲木尊丹巴呼圖克圖即俗稱外蒙活佛，遂劃歸土謝圖汗部）；三曰唐努；四曰肯木次克；五曰薩爾吉格；六曰陶吉（此四旗因與外蒙活佛不睦；不願受其統治，遂自成區域）。一七一三年烏梁海總管科羅爾邁，自願投誠歸附，清廷乃於一七一七年命外蒙古公爵札薩克博貝就近收撫，並授唐努旗印信。各旗分隸於烏里雅蘇台定邊左副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一九〇六年阿科分治，將阿爾泰烏梁海七旗劃屬阿爾泰管轄，現屬新疆省之阿山區。

唐努烏梁海之居民爲狩獵種族，而非游牧種族，不是單一族系，而是雜多的混和種族。土著自稱爲「勳巴」，俄人則稱其爲「索約特」。人種學界或稱之爲「丁零系」，而屬於土爾其系蒙古。言語風習亦各不同，不養馬而多飼角鹿（土名四不像）乘用。以樹皮爲居室，以獸皮爲衣，現在陶吉旗內，尙可見此情況。故從其生活習俗語言來看，并非純粹的蒙古種，學術界之研究，亦同此看法。

烏梁海及其以西之地，自從變爲蒙古領土實行殖民之後，曾在忽必烈治世七年，分置乞里吉思、憾合納、益蘭州，以及謙州等地廳，并配設「達魯花赤」的地方鎮守官而從事開拓。由於蒙古風習早已侵入，故已蒙古化。迨清季康熙三十年，札薩克圖汗部和輝特的根敦，逐走了從前在該地方壓迫土民的額魯特，因功而授札薩克，成爲支配者。根敦死後其子博貝繼承其職。

五、烏梁海之世系

清初派蒙古兵征西北，至烏梁滾哈薩克國，收復其版圖，兵士在保噶爾城與當地婦女婚配，當其暮年擬率眷返籍，行至克木其克河迤南地方，愛其土地肥美，水草豐盛，停留其地數年，適逢雍正劃界，東由沙畢呢起，南至素門哈爾噶特等處，設立邊防卡倫，致渠等進退失據，祇得落戶該處，并共舉薩爾達木爲酋長。薩與衆議，擬晉京納款歸順清廷，適遇外蒙尼魯特王丹金拉布丹，因向其訴述內附衷曲，詎料尼王存心不善，謊言：「北京窺遠，畢世難達。現鎮遠將軍正在喀爾喀（外蒙），吾可代稟與爾辦理此事。」晉京納款之事遂寢。尼王回向將軍報稱：「此次查邊，行至烏梁海地方，業將肯木次克烏梁海及薩爾達木等收服，歸順朝廷。」將軍據以奏聞，降旨烏梁海歸該尼王節制。

嗣尼王因罪褫革爵職。清廷封其子爲貝子，賞給札薩克印，令其移駐喀爾喀三音諾顏部尼爾滾河地方。其時薩爾達木始知尼王謊報收服之事，正徬徨間，忽奉旨封薩爾達木爲輔國公，旨未到而薩先故，其子姪無力承襲。時有尼王之戚名丹畢者，設謀承襲公爵，管理烏梁海事。數年後丹畢亦因罪褫革爵職。於是薩爾達木之子砂爾巴始得派爲總管。清乾隆廿九年歸屬於管理唐努烏梁海四旗印務之下，充當進貢細皮差務。

唐努烏梁海四旗，於乾隆廿三年前，曾歸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查滾把巴王管轄。嗣因該王謀叛，副都統銜代希遣散亂兵有功，奏請賞給烏哈立達（即總管）并賞戴花翎，爲該四旗總管。克木齊克烏梁海有齋僧額林沁，陶吉烏梁海有齋僧巴圖。惟庫布遜淖爾烏梁海無明幹人員，特將浩圖灰特總管阿希達，移往該處兼管。其後阿希達之子伊特格勒會乘進貢之便，被傳至將軍署商編四旗，

并由將軍奏請派額林沁，巴圖，伊特格勒等分管四旗事務，兼任總管。

乾隆廿七年派喀爾喀三音諾顏汗部，副都統銜懋那札布掌總管印，暫管烏梁海事務。廿八年懋攜帶烏梁海印信前來管理。廿九年烏梁海因須派兵而無旗幟，經奏准代希使用旗幟。三十年代希因軍功賞給副都統實缺。

乾隆五十一年將軍特保副都統代希掌管烏梁海印，兼轄烏梁海五旗事務。五十四年代希病故，將印移交總管色爾格，並奉旨代希遺缺由其子丹金承襲。因其子年幼，由色爾格輔佐。五十七年保舉丹金爲唐努烏梁海總管，并賞副都統銜。

丹金故，其弟達木巴勒補授副都統銜。達故後，由其長子巴圖札布，補授副都統銜。巴故後，以筆帖式啦嘛札布補授副都統銜。啦故後，以其弟辛得遜補授副都統銜。辛故後，以其弟烏勒吉瓦齊爾補授副都統銜。烏於光緒廿五年病故，遺缺以其長子參領貢布多爾濟補授。

克木次克烏梁海（按：卽烏梁海克木次克旗）原係自編一旗，後因人民繁殖，於光緒廿五年齋僧沙爾巴後裔總管畢齊雅之姪海圖巴，於廿八年奉旨賞給總管印，並巴圖魯達爾汗名號，總管克木次克旗務，後因防邊得力，賞戴二品花翎，加一級。宣統元年海病故，其長子保彥巴達爾呼由將軍參贊保舉，奉旨任總管，准其掌管總管印，管理克木次克烏梁海旗務。

六、唐努烏梁海各旗境界

(1) 唐努旗：位於烏梁海中部，轄四蘇木（佐領），總管印務處設在山南薩木台地方，與札薩克圖汗部連界。另有札薩克圖汗部杜爾赤王旗所轄二蘇木錯居在旗內山北一帶，達賴公旗一蘇木錯居旗內山前帖斯河流域。

(2) 克木次克旗：位於烏梁海西部，轄十蘇木，印務處設於佳達拉河地方，南與科布多杜爾伯特旗連界。另有三音諾顏部額魯特貝子旗所轄十七蘇木錯居旗內。

(3) 薩爾吉格旗：位於唐努旗之北，轄四蘇木，總管印務處設於山北阿希克地方。

(4) 陶吉旗：位於薩爾吉格旗之東北，多屬山林之地，轄四蘇木，總管印務處設於圖吉淖爾地方。

(5) 庫布蘇諾爾旗：位於圖吉淖爾及唐努二旗之東，轄四蘇木。總管印務處設於庫布蘇湖，南與札薩克圖汗部及三音諾顏部連界。另有札薩克圖汗公旗所轄一鄂托克（按：比一蘇木略小）錯居於沙爾多羅地方。

(6) 達爾哈特沙畢：爲庫倫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按：沙畢卽弟子）

七、唐努烏梁海的旗制：唐努烏梁海所屬五旗（達爾哈特沙畢除外）各設總管一人，掌理旗政，下設管旗章京，章京、參領、佐領等員，助理旗務，而無札薩克之設置。起初只有唐努旗設總管，由清廷頒發印信，餘四旗，歸其兼轄。後來庫布蘇諾爾旗，另請頒發印信，遂得自管本旗，不再受唐努旗之節制。克木次克旗亦於清光緒年間，另請印信，遂得自管本旗。他旗因未請印，故仍歸唐努旗兼轄。

貳 俄人之侵併唐努烏梁海

一、覬覦唐努烏梁海之起因

唐努烏梁海北部毗連俄境，土地肥沃，物產極爲豐富，久爲俄人所垂涎。當十七世紀之際，俄曾在西部地方與樹立幕廷之阿爾坦汗部族開始交易，并以臣禮待之。俄即以此爲由，強說該地乃其領土，實屬強詞奪理，一派胡言。大體上由這些地方到西北一帶，可稱阿爾泰地方，外人對該地不知名之酋長，亦一概稱之爲阿爾坦汗，當地人民亦是如此稱之。這些酋長也許曾經饋贈俄人獸皮一二張，致使俄方誤認爲阿爾坦汗向其納貢，因而強謂該地爲其領土。

清雍正五年（一七二七）中俄訂立恰克圖條約，約定中俄國界：「中國立界限崗位於唐努雅拉南坡之下，俄人設置崗位於不能透視之薩彥山坡」。並聲明：「烏梁海人向不明國籍，每年分向中俄兩國貢納貂皮一張，自此劃界後，劃歸中國之人民，不得向俄國進貢；屬俄國之人民，不得向中國進貢。其兩邊各取五貂之烏梁海，各本主仍舊照取，彼此各取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疆界之日起，以後永禁各取一貂」。從此烏梁海地方，根據條約正式劃屬中國版圖。歸烏里雅蘇台定邊左副將軍管轄，定爲四班，隔年輪班晉京朝覲。①

清咸豐七年（一八五八）俄國之採金團越薩彥山而南進，侵入烏梁海地區，發現豐富礦藏，俄政府擬即奪取此一地區。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清廷派伊犁將軍明誼與俄使雅哈洛夫幾經交涉，締結「塔爾巴哈台條約」。同治八年，再由烏里雅蘇台將軍榮全等，先後與俄帝續訂「烏里雅蘇台牌博約誌」、「科布多牌博約誌」及「塔爾巴哈台牌博約誌」。清廷在兩次劃界中誤將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一部份及定邊左副將軍轄屬之唐努烏梁海十蘇木地，劃歸俄屬，此即今俄國西伯利亞區葉尼塞斯克省是也。②迨英法聯軍之役，中國所存邊界繪圖被法兵掠去，轉售予俄國。俄人得圖，認爲中國失此劃界原圖，則一切書史上之記載，均不足爲交涉之正式憑證，乃肆無忌憚，策定侵併唐努烏梁海之奸計矣。

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清政府派曾紀澤赴俄談判收回伊犁，俄政府要求將其國界南移，并謂「假如沿唐努雅拉不能辦到，至低限度新國界應沿葉尼塞河上游之河岸」。清廷雖堅拒未許，但嗣後俄擅自採取勘界行動。光緒十八年，中俄議訂「中俄邊界陸路電線相接條約」時，俄又要求重新勘界，亦爲清政府所拒。光緒廿六年，義和團之變起，俄西伯利亞總督乘中國之危，擅移國界，從此薩彥嶺以南，俄國之殖民隊、採金團、考古學者、及貿易商人與大批移民等，均按預定計劃，絡繹侵入烏梁海，一直到蒙古界及石勒喀地水界地域，並建築城鎮，開墾耕地，作久居之計。直到日俄戰後，清政府始乘機驅逐俄人，並盡力抵抗俄國之繼續侵界行

註① 孫福坤著：俄帝侵華史

註② 蒙藏委員會出版邊疆叢書：俄帝侵略下之外蒙古

爲。③

二、俄人侵併唐努烏梁海之步驟

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俄國嗾使烏梁海人民響應外蒙古「獨立運動」，排斥清政府派駐之官員，並於民國元年（一九二二）藉保護當地俄人之利益爲名，驅使蒙俄軍進攻科布多，並以武力脅迫烏梁海各旗，出具降俄文結，擅自設立俄式政治組織。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俄軍進入唐努烏梁海克木齊克旗，強迫烏梁海人呈送歸服印文，且強使唐努地區，脫離外蒙而宣告「自治」。並於大小葉尼塞河合流處克木斯爾地方建立「唐努烏梁海自治政府」之首都。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僞唐努烏梁海自治政府，被迫投入俄國懷抱，名義上上屬其保護。此後俄便益肆侵略，始而將僞「唐努自治政府」首都移至肯木畢齊爾，繼而沒收清政府及外蒙頒發之總管印信，迫其永遠臣服。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中俄蒙恰克圖會議中，中國政府代表力促俄國承認烏梁海爲外蒙古西北面之邊界，但遭俄方堅拒，避而不談。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烏梁海人民反對帝俄殖民統治，俄以武力枚平，大肆屠殺，其不願爲俄人奴役者，相率徙居外蒙之西部；並請求中國政府駐庫大員陳毅，滅除俄人之壓迫，當時北京政府雖迭向俄國交涉，但無結果。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俄國發生革命，共黨推翻沙皇，取得政權，但對唐努烏梁海之統治毫未放鬆，且更鼓動所謂「唐努烏梁海革命黨」，召開俄烏國民會議，通過附俄、保有自治權及解放土文人民之決議。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蘇俄提出解放弱小民族口號，協助唐努烏梁海建立「土文蘇維埃自治政府」，企圖推倒當時俄國白黨在唐努烏梁海之統治。同年中國政府駐外蒙大員陳毅派督護副使嚴式超督師北進，謀分東西兩路以武力收復烏梁海。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初，中、蒙軍進至烏梁海邊境，因寡不敵衆，退守山南。其後北京政府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率軍入蒙，迫使外蒙撤銷獨立，烏梁海於是重歸中國。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徐軍退出外蒙，唐努烏梁海部份人民受赤俄紅軍之支援，將白黨逐出。翌年八月，俄又策動「唐努烏梁海革命黨」召開各旗代表大會，成立「人民革命黨」，宣佈獨立，建立「土文自治州」，制定臨時憲法。十二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成立「土文人民自治政府」，頒布憲法。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蘇俄承認唐努烏梁海土文人民自治政府獨立，並與之建立外交關係。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唐努烏梁海人民由於不堪俄人之壓迫，紛起抗暴，其總管、佐領、喇嘛等亦因外蒙總理丹巴多爾濟之

註③ 吳相湘著：俄帝侵略中國史

反對俄人侵佔唐努烏梁海，起而響應，并宣佈重與外蒙合併。俄人對烏梁海人之抗暴，竟悍然派赤軍鎮壓，屠殺反俄份子；并將烏梁海境內人烟較稀之沙畢諾爾區劃予外蒙，以示安撫。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七月廿二日，僞「土文人民自治政府」與蘇俄簽訂「友好條約」，在此項僞約中蘇俄再度聲明，放棄帝俄時期在土文擁有之保護權，僞裝扶助弱小民族自治之誠意，以示其並無侵佔領土之野心。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八月十六日僞「土文自治政府」經蘇俄之指使，與僞「蒙古人民共和國」簽訂「友好條約」，相約唇齒相依，結爲兄弟之邦。同年十一月廿四日，召開大國民會議，宣佈正式成立「土文人民共和國」實行新憲法。

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德、俄戰事爆發，僞「土文人民共和國」於六月廿七日召開第十次大國民會議，決議接受史達林之號召——「蘇聯人民之勝利，將來即是土文人民之勝利」，通過參加保衛蘇俄之戰爭，動員人力物力，支援赤軍，出兵抗德，盡所有之家畜，供應蘇軍。在抗德期間，僞「土文人民共和國」贈獻蘇軍良馬四萬匹，其它家畜六十萬頭，驅逐機一大隊，食物約有五列車，而烏梁海人民死於戰場者，更是不計其數。

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八月十七日，僞「土文人民自治政府」經蘇俄一手策劃，召開大國民特別會議，以順從民意爲理由，決議申請加入蘇維埃聯邦。蘇俄自導自演，當然是欣然接受。至十月十一日，即正式併入蘇俄，改爲「土文自治省」。至此蘇俄沿襲帝俄之一貫侵略伎倆，終將我國領土唐努烏梁海完全併吞。

三、被俄人併吞後之唐努烏梁海

自唐努烏梁海被俄併吞迄今已屆三十五年，其情況如何？甚少爲外界所知，茲就有限之資料，概述於次^④

(1) 政治方面：唐努烏梁海「人民革命黨」，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召開第一次大國民會議，組織僞自治政府。俄共西伯利亞革命委員會曾派代表參加，并策劃先行選出各地王公，担任政府主要席位，并頒佈臨時憲法，制定國旗。旗紅色，中嵌國徽，形如日光照耀之地球，上繪鐮刀及耙交叉，并衛以穗。其國家最高權力機關，仿外蒙大國民呼拉爾，在該呼拉爾休會期間，權力屬於主席團。政府設各部會，分掌政務。劃「全國」爲六個行政區，即（一）巴顏罕，（二）烏蘭罕，（三）伊海克木，（四）車與郭爾，（五）郭真諾爾，（六）卡克木。各行政區設有地方自治人民會議和執行委員會，辦理地方自治事宜。首府克茲爾及各行政區，均設有電燈、電話、學校、醫院、俱樂部、影戲院等。鄉村亦有醫療救濟站、托兒所等。此一過渡時期之僞政府，不久即被「土文人民革命黨」所推翻。

「土文人民共和國」係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十一月廿四日由俄人指使正式成立，并制定僞新憲法，發表勞動人民宣言，強調「土文爲獨立共和國，所有土地、礦山、森林、水利及其他一切富源，皆爲國民公有。貿易爲國家獨佔權利，組織人民革命黨

註④ 趙宋岑著：中國的版圖下冊「民國的版圖」 孫福坤：俄帝侵華史 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 吉村忠之著：外蒙古の現状 播磨禮吉譯：蒙古人民共和國の現状

。公民不分種族和宗教，一律享有平等權利」。「人民革命黨」獨攬政權，實施新政，採暴烈手段，強制沒收人民財產。蘇俄爲防止其與外蒙再度合併，以蒙蘇協約爲範本，迫使唐努烏梁海與之簽訂「蘇唐友好條約」。民國二十年，日本侵佔中國東北，蘇俄藉詞加強西伯利亞之軍事，防止日本侵略，迫使外蒙與唐努烏梁海採取與西伯利亞一致之應戰行動。於是唐努烏梁海境內之駐軍由俄人任意增加，移民源源而入。開礦、伐林更是任所欲爲。迄至民國三十三（一九四四），蘇乘中國陷於對日苦戰之時機，竟於同年十月十一日公然宣布將僞「土文人民共和國」併入其領土，改爲「土文自治省」。三十七年（一九四八）蘇俄修憲時，決議將唐努烏梁海併爲其六自治區之一。我政府於同年五月七日對蘇提出抗議，而俄竟然不予理會。

(2)經濟方面：唐努烏梁海爲羣山環繞之盆地，河川縱橫，湖泊遍佈，適於農牧，兼富礦藏。滿清初年，爲隔絕蒙漢人民之往來，特規定唐努三蘇木及烏里雅蘇台北邊九站等處，不准商民自由貿易。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清政府始准內地農商，移居其地。貿易逐漸發達。到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俄亦移民於此，從事農商，而與中國人民交爭，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唐努烏梁海被利誘威迫投向帝俄懷抱，從是時起俄人擅立法庭，操縱商務，取國人之經濟地位而代之。境內之重要市鎮計有：(一)烏素呼圖：在烏素河上游，分上下二鎮，夾河而建。汽船可由葉尼塞河上溯，西伯利亞鐵路支線亦可達俄境之米奴辛斯克。(二)肯木畢其爾：當貝克河入烏魯克木河之口，俄人之重要官署兵營及交通機構，均設於此。俄人亦多集中此地附近，從事墾牧。而此處亦不啻爲蘇俄沿海之主要商埠。其通路一自米奴辛斯克，經烏素呼圖南下；一自伊爾庫次克，繞庫蘇克爾泊西來，水陸交通，極爲便捷。(三)加達：濱加達克河，自杭達蓋圖逾薩彥嶺抵此，交通亦便。

「土文人民共和國」於一九二六年成立後，依照「蘇唐友好條約」，延攬蘇俄技術人員爲顧問，積極發展農牧經濟，成立各類合作社及蘇俄型集體農場，使用新式農耕機械，以助農業方面之改進與生產。自一九三〇年以後，富農、喇嘛、資本家等逐漸沒落，大部土地皆變爲「共營化」或「合作化」；中小農之勢力急劇增大，組成了三家國營大農場，使農業建立在集體制度之上。僞「土文共和國」農業發達之地區爲都蘭，農業人口佔百分之八九十。另則農業較繁茂地帶，有小葉尼塞河流域之烏魯幹及查干二處低地。主要播種小麥，約佔全部播種面積百分之五十八；其中燕麥佔百分之三十五；此外尚有少數黍粟等作物，惟產量極微。

至於牧畜概況，家畜全數約七十餘萬頭（一九三〇調查），其中綿羊佔百分之四十五，山羊佔百分之二三·六，牛佔百分之七·四。北部有少數以養鹿爲業者，不甚發達，土人用爲運輸工具。土文牧畜方法及獸疫防治，與外蒙略同。對外貿易，除與外蒙有少量交易之外，幾全爲蘇俄所壟斷。輸入品，以棉布、茶葉、菸草、沙糖、機器、化學用品爲主，輸出品以小麥、羊毛、皮件，及各種礦產品爲主。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蘇俄正式將唐努烏梁海併入於其領土後，即積極開展此一地區之工業建設，並加速進行原子工業。自唐努烏梁海流向俄境之安加拉與葉尼塞河之兩大水電站，正在秘密發展原子工業。

(3)文教方面：唐努烏梁海「獨立」後，遵行蘇俄革新文教之意見，極力促進文化事業，推廣中小學及職業學校教育，建立文史

語言研究院、民族音樂戲劇院、地方博物館、圖書館等；并以俄文字母改變原有之蒙文字母，大量印刷書報，掃除文盲。自一九四四年被蘇俄合併後，唐努烏梁海之一切文教設施，均已俄化。

(4) 人民之反應：一九二四年春季，由於蘇俄不斷的剝削，自烏梁海運出大量食品、牲畜、皮毛等物資，致使當地民衆遭受飢餓之苦。人民遂在該地總管佐領等之領導下，羣起抗俄。先由局部地區發難，繼而蔓延至整個唐努烏梁海境內，襲擊蘇俄駐在之軍政機構人員，驅逐親俄份子，要求發還人民的物資，保證唐努烏梁海人民今後自由決定其歸屬外蒙的願望。俄人先則派出代表談判，後來鑒於事態日趨嚴重，乃遣大批紅軍野蠻鎮壓，捕殺首義者數十人；并於事件平息之後，整肅了反俄領導份子十數人。事後俄人為安撫外蒙與唐努烏梁海人民反俄之情緒，曾將烏梁海內之一塊土地劃給外蒙。

一九二六年，所謂「土文人民革命黨」藉着俄人勢力，取得「土文人民共和國」政權，施行俄共政策，強制沒收人民財產，因此而激起了由一九二八至一九三〇年間之地主、喇嘛及富商之聯合反抗，并重新展開與外蒙合併運動。此一反抗行動，迭經蘇俄武力壓制，并大力整肅反俄份子，改組「土文人民革命黨」，經過很長時間，始漸平復。蘇俄為防止類似事件之再度發生，於枚平此一抗暴運動後，即迫令偽土文執政的傀儡，與蘇俄締結「蘇土友好條約」，將唐努烏梁海緊密控制，使其永遠不能脫離蘇俄的掌握。

叁 北京政府對俄侵佔唐努烏梁海的對策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俄將唐努烏梁海圈佔，強發印信給蒙人，迫其歸俄管轄，驅逐華商，沒收其財產。時陳毅在烏里雅蘇台都護副使任上，曾建議北京政府用兵力收回唐努烏梁海，但外交部以中俄邦交正在親善，以不得妄開邊釁為辭，而予擱置，而事實上，這種說法，純屬推卸責任，這從烏梁海阿克木齊克旗總管民國五年三月間請求中國政府駐烏里雅蘇台都護副使援助及民國六年六月緊急求援二函所述^⑤，便可明瞭當時之真實情況：

(一) 中國實力，對外蒙已有鞭長莫及之感，對外蒙西北邊疆的「唐努烏梁海」更是如此。在此情形下，克穆齊克旗仍能誠摯的表示，該旗自清季乾隆年間歸順中國，二百年來素無異志。烏梁海土地人民，本屬中國，願永依中國庇護，誓不二心。迨至俄共迫令該旗隨從其新政府模式，復為所拒，俄人又稱中國已將烏梁海給與俄國，該總管答以「本旗不願隨從俄國，與你們俄國素無感情」。俄人又云「究竟你們願歸何國管理」。而該總管答稱，「我們仍願歸中國舊主管理」。這種向心力，決非武力使然，乃中國數千年來以仁愛王道立國的影響力。

(二) 該旗對宣統辛亥外蒙之獨立，並不同意，雖經外蒙派員帶領軍隊至該旗威脅說：「如不服從外蒙，將以武力收服」，並迭次派員要該旗表明態度。但該旗不願背叛中國，均托詞敷衍。於此又可證烏梁海之忠於中國。嗣經俄人帶兵逼迫，該旗迫於威力，只

註⑤ 中央研究院編：中俄關係史料（民六至民八）外蒙古一〇七頁至一〇九頁

得出具投降保結。在勢力懸殊，無依無助之情況下，該旗不得已出具投降保結以自保，豈可認其為背叛中國？

(三)俄人之侵略烏梁海是逐漸試探的，而非驟然猛進的，倘若當其初侵之際，中國政府能及時採取斷然措施，則俄人必知難而退。不幸北京外交當局，只是懼外怕事，雖有陳毅用武力保護唐努烏梁海之議，而竟責以「中俄親善不容輕啓邊釁」拒之，逃避現實，誤國債事，莫此為甚。

(四)該旗總管及旗民，看到俄人得寸進尺，侵略無已，向中國政府求援，久無信息，乃派密使求見陳都護副使，明示永依中國庇護，誓不二心；並哀求「勿視海地人民為邊遠化外不足愛惜之人，速行設法援救，俾得有所依靠，脫去外人欺凌」。其無靠求助，至誠內向之情，表露無遺。

俄羅斯史

S·G 樸希加廖夫 著
呂 律 譯

25開本 四七〇頁 平裝全一冊

定價新台幣八十元

郵資另加：(平郵、含掛號費)

國內：新台幣 十一元

國外：港、澳、新台幣 二十九元
歐、美 五十一元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印行

郵政劃撥帳號

3436